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特别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24,633.6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564,108.3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451,951,326.3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35,974,924.18元。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定特别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99,21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10,663.7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特别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

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三、特别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当期未分配利润的5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4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27.95%，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028,848.27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4月22日，节余的募集资金2,978.59万元已全部转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